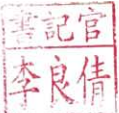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庭通知書

法院電話：(06)228-3101 分機：2519

股別：民雅 股

受 知 人 姓 名 地 址	郵遞區號：		先生 女士	 *請至 111,112,113,1 14 自動報到處
	住： 4 沈岳樑			
案 號	112年度金簡易字第108號			
案 由	損害賠償			
當事人 姓 名	原告：劉亞力 被告：沈岳樑等			
應 到 時 間	民國113年1月12日 上午11時30分	應 到 處 所	70003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 中棟1樓 民事第三法庭	
期 日 種 類	準備程序			
備 註				
注 意 事 項	一、請儀容整齊，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辦理報到。於電子自動報到機掃描通知書上二維條碼即可完成報到，該二維條碼適用於同一案件各次庭期之掃描報到。 二、如無法到場，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但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須經審判長許可。 三、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件設備傳送書狀，請向法院聲請許可。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judicial.gov.tw)下載。(查詢路徑：「便民服務」—「書狀範例」—「民事」—「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件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狀」) 四、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五、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聯合服務中心)詢問。 六、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請勿來院，另候通知。 七、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電話為(06)2283101轉1111。 八、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 http://tnh.judicial.gov.tw 查詢。 九、司法院已提供訴訟當事人及代理人線上聲請閱卷及複製電子卷證服務，敬請多加利用。操作方式：由「司法院」網站進入，點選「便民服務」—「系統服務」—「整合服務入口網」—「聲請閱卷及複製電子卷證」。)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書記官	 書記官 李良倩			

列印日期：113年1月5日

(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